

专项附加扣除易错情形

一：赡养老人

错误情形 1：错误填报配偶的父母、其他亲属长辈、以及尚有子女在世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作为被赡养人。

问题纠正：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中的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的父母、其他亲属长辈以及尚有子女在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均不属于赡养老人扣除的范围。**

错误情形 2：赡养年满 60 周岁的父母，**赡养人为非独生子女，却按独生子女填报**，或同一名被赡养人的合计扣除金额超过 3000 元。

问题纠正：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可享受最高 3000 元/月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扣除额，每人不超过 1500 元/月。特别提醒，非独生子女，**不管其他子女是否有赡养能力，也不管其他子女是否尽赡养义务，均需要在兄弟姐妹直接分摊 3000 元/月的标准，每人最高摊销的额度不超过 1500 元。**

二、住房贷款利息

错误情形 1：婚后购买住房，**夫妻双方均按 100%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问题纠正：纳税人或其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不超过 240 个月）以 1000 元/月金额享受定额扣除。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经夫妻双方约定，**可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另一方则不能扣除。**

错误情形 2：**婚后购买住房，夫妻双方各按 50%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即在“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 50%”选择项，选择“是”）。

问题纠正：只有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才可以在婚后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或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

三、 住房租金

错误情形 1：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时，双方均填报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问题纠正：夫妻主要工作城市相同且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只能由一方（承租人）填写扣除。

错误情形 2：夫妻双方一方填报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另一方填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问题纠正：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根据主要工作城市地点情况享受定额扣除。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即使有住房租金支出，也不可以填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注意：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四、 继续教育

错误情形 1：取得非政策范围（《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证书，比如阿里云 Apsara Clouder 云计算专项技能认证证书、西式面点师证书、茶艺师证书等，填报了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问题纠正：纳税人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范围内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可在取得证书的年度享受 3600 元的定额扣除。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请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您可以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搜索“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查询，**同时，证书中列明的批准日期应在享受扣除的纳税年度内**。在此目录范围外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不在扣除范围内。

错误情形 2：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续年度进行培训或考试仍填报了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问题纠正：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享受扣除时间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教师资格、医生资格、护士

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续年度发生的进修、学习及年审等均不属于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范围。

五、 子女教育信息

错误情形：父母双方填报同一子女的合计扣除比例超过 100%。

问题纠正：子女教育及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扣除标准均为 2000 元/月/子女，父母（法定监护人）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父母若选择由一方 100%扣除，则另一方不可填报该子女扣除；若选择均摊，双方都只能选择 50%扣除标准。同一子女的扣除比例合计不能超过 100%。